**罪犯黄永灿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55号

　　罪犯黄永灿，男，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经商。2001年12月3日因抢劫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2006年10月26日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第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灿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00226元。判决后，被告人黄永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作出（2013）

闽刑执字第1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5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1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九月二十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永灿于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期间，伙同他人在南安市、江西都昌县等地，盗窃作案6起，价计人民币15962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4488.5分，合计获得5004.5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253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，其中此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36.9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2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5.03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黄永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